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案例解析

報告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黃茂驥組長



簡報大綱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概要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錯誤態樣分析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前言

財產申報跟報稅一樣輕鬆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概要說明



財產申報是法定義務

檢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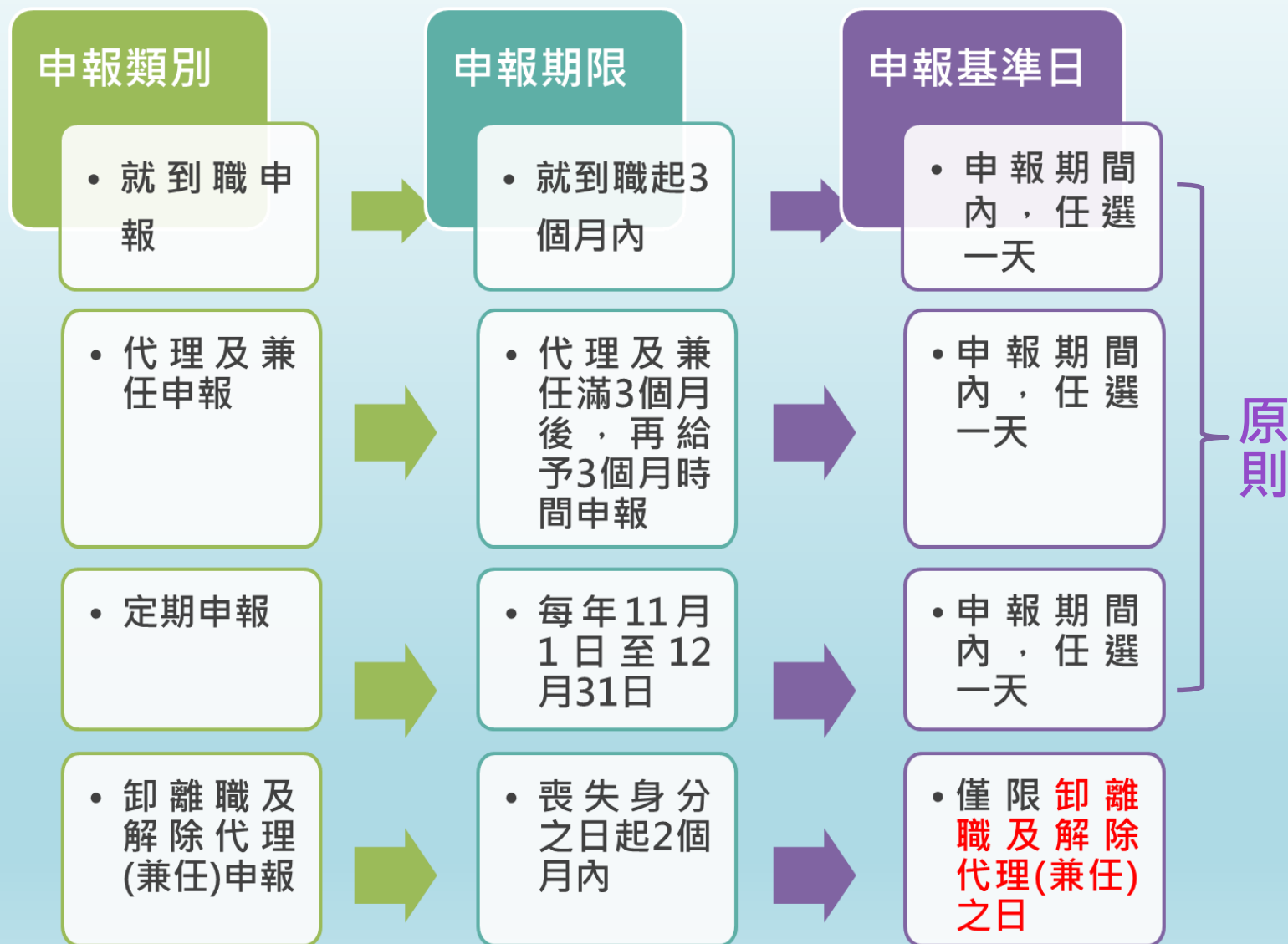
- 詳閱相關規定
- 確實查證核對

配偶財產

- 向配偶溝通說明
- 盡己所能查詢

- 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括「**間接故意**」之情形。
- 如未確實查詢財產，放任可能不正確的資料並予申報，係**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其發生**，而屬間接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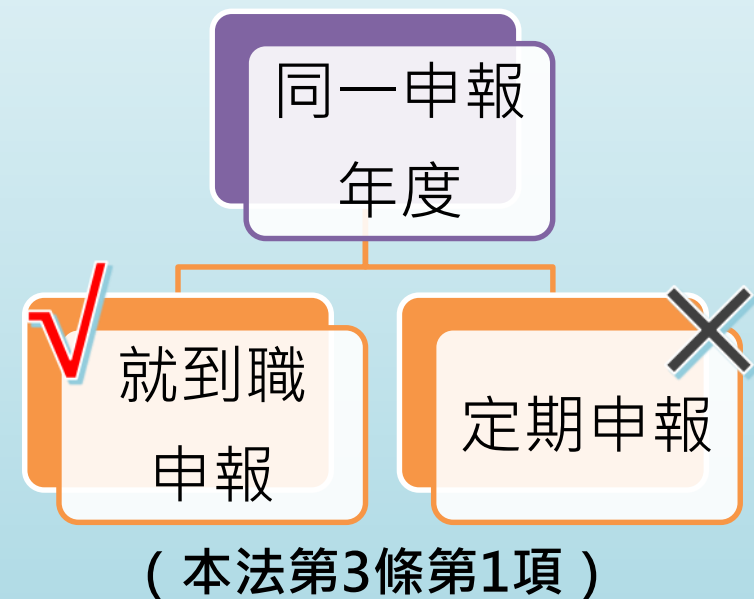
申報種類與法定不變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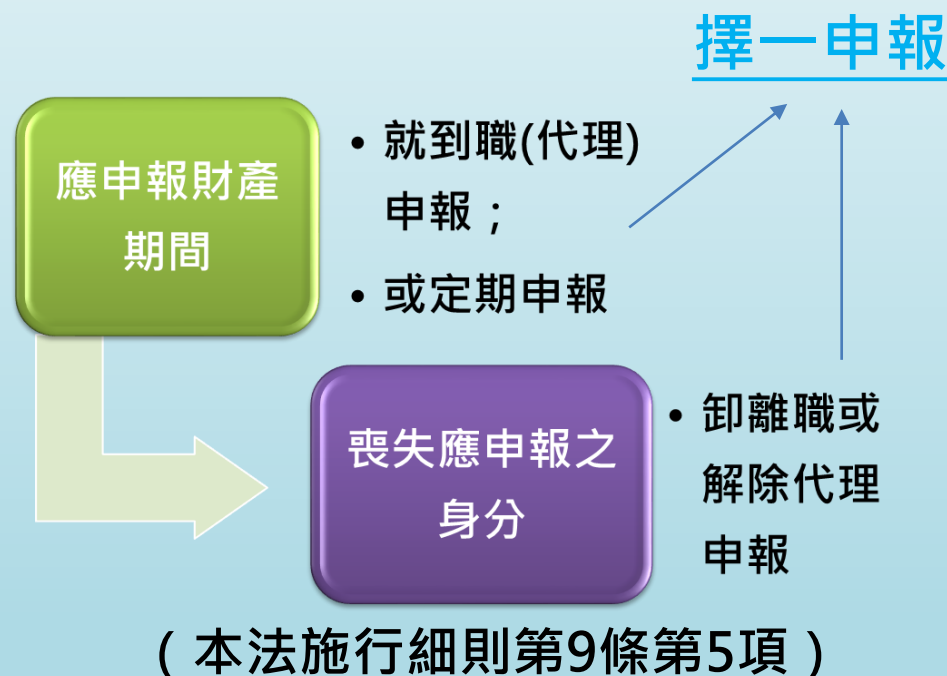
(本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

申報競合（單一申報身分）

競合相關法規



所稱「申報年度」，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而非交件日。



申報競合（多重申報身分）

- 1人同時有2種以上應申報身分者，應分別向各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身分者，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指2個以上職務而言，
如本職與兼職。



申報客體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
下列國內、外財產（施行細則第11條）

- ✦ 土地、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
-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
- ✦ 珠寶、古董、...等(20萬元)、保險(儲、投、年，不限金額)
- ✦ 112年9月1日生效新增虛擬資產(20萬元)



申報客體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 <u>其他財產</u>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 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 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112.9.1 新增 「虛擬資產」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 取得 (發生) 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錯誤態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實產	300
租賃產	2,000,000
金融存	X
用權債	
固方	
產	
資產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0907-0011地號	240	10000分之1020	楊光明	101.11.05	買賣	952,027.2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包含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祭祀公業土地等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 05300-000建號 (透天厝)	176.04	全部	楊光明	99.11.5	買賣	826,040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270-000建號 (主建物)	114.16 (陽台14.5)	全部	楊光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345-000建號 (共用部分)	2,398.04	10000 分之 104	楊光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3筆 總面積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2.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3.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4. 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5.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6.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應申報於「備註欄」(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函)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營建署前主秘涉隱匿5000萬元財產 廉政署重罰800萬確定



廉政署清查後，認為洪嘉宏在2014、2015，擔任城鄉分署署長的連續2年間，在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故意隱匿利用妻子閨密的名義購買新店及桃園的房產，並未提出申報，已經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署因此送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法務部審議後，認為2處房產總價近5千萬元，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中的規定，隱匿財產價額在4000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400萬元。因此法務部決議2個年度各重罰400萬元，合計裁罰800萬元。這個金額創下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最高裁罰紀錄。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時 因	取 得 價 額
客 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0.1.2	買 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時 因	取 得 價 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 168	楊光明	100.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
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
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
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動產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楊光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 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100.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電動車」不論係「油電混合電動車」或「純電動汽車」，均屬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109年12月17日法廉字第10905009160號函釋)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牌照註銷，惟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此時該汽車仍應申報，另於「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 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林益世慘了！財產申報不實遭監院裁罰400萬 最高行判他敗訴確定



林益世擔任第七屆立委時，漏報地勇公司給的6千萬等款項，遭監察院裁罰高達400萬元，林益世不行政訴訟抗罰，最高行政法院今天判林益世敗訴定讞。(資料照)

2022/06/30 21:3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被控擔任第七屆立委時，漏報燭渣業者、地勇公司給的6千萬等款項，遭監察院認定申報財產不實，裁罰高達400萬元，林益世不服，打行政訴訟抗罰，最高行政法院認定監察院裁罰於法有據，今(30)天判林益世敗訴定讞。

監察院調查指出，林益世於擔任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2008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定期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不過，林益世於2010年間收受業者陳啟祥至少新台幣6000萬元等多筆款項，交由母親沈若蘭保管，部分由妻子彭愛佳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並未在2011年11月17日的財產申報中揭示。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 ✿✿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 ✿✿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 ✧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有價證券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10,246,08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嘉裕 (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 (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 (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有價證券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有價證券**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申報於「**債務欄**」。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有價證券**申報於「**備註欄**」；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

2.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

3.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4.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留意股票之變動。

5.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應以**申報日所餘股數申報**。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250,0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黃金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依市場交易習慣，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具有一定經濟價值，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申報便利性，爰將「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刪除，及增加「備註」欄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不限金額均須申報。

儲蓄型壽險

- 指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如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等。

投資型壽險

-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

- 指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如即期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等。

★非以保險契約名稱作為判斷，應以商品內容實質判斷。

★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係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 現行不論是在洗錢防制領域甚至是在行政執行的領域中，都已經可以看到虛擬資產的出現，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9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設計獨立申報欄位。

「台版柬埔寨」主嫌行賄百萬元USDT、賓士車...超貪派出所長重判12年半



by Natalia Wu — 2024-06-21 in 台灣, 犯罪

AA



葉育忻。來源：警政時報

65

SHARES

f 分享至Facebook

tw 分享至Twitter



去年，時任台北市警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所長葉育忻，因涉嫌收受台版柬埔寨主嫌之一「藍道」杜承哲的百萬現金、賓士車、USDT 賄絡，當內鬼洩漏偵查情資一案，週三於士林地院審結，葉因貪污罪被重判有期徒刑 12 年 6 個月。

★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並設計一獨立申報欄位，如下表：

申報標準為新臺幣**20萬元**（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34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Trezor		1FfmbHfnpaZjKF vyi1okTjJJusN4 55paPH	個人投資	1,70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Metamask	Anne	0xAb5801a7D398 351b8bE11C439e 05C5b3259aeC9B	他人贈與	64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資產申報重點提醒

★因虛擬資產同日內價格波動容易劇烈，爰以申報日之平均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財產價值。該欄位係指填寫申報日「虛擬資產」之財產價值，並以「當日平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

★虛擬資產可否採授權介接查詢？

★境外持有之虛擬資產是否需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1,40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總申報筆數：2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

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3,250,55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 ❖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 ❖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 信用卡應付帳款，非屬「債務」應無須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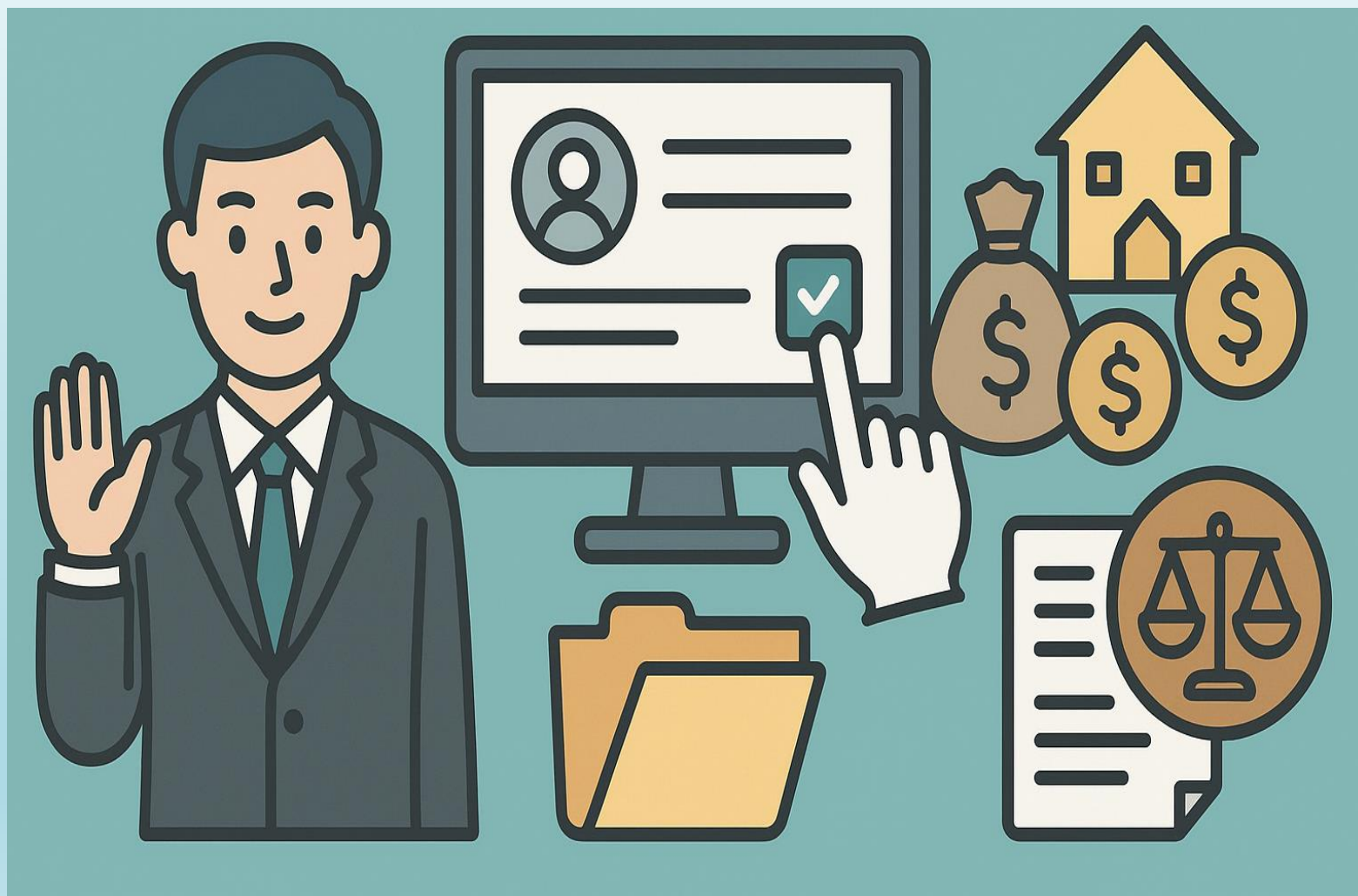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備註欄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1.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2.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3.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4.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5.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每年度授權作業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如下

基準日	2 月 1 日	3 月 16 日	5 月 1 日	6 月 16 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期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 月 1 日	9 月 16 日	11 月 1 日	12 月 16 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期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參照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Q

申報人於3/18日就到職，能否參加「基準日-3/16」梯次之授權服務？

A

不行，法定申報義務基準日擇定之區間為3/18~6/18，3/16之基準日未落於該區間。

Q

申報人於8/15日就到職，可以參加哪一梯次之授權服務？

A

法定申報義務基準日擇定之區間為8/15~11/15：
申報人可以參加「9/16」之授權服務，並於申報期限內如期下載授權資料進行申報。
申報人可以參加「11/1」之授權服務，**惟仍須於申報期限內11/15日前先完成其申報義務。**

Q

申報人於11/16日卸(離)職，可以參加哪次授權服務？

A

申報人可以參加基準日為「12月16日」之授權服務**(僅供參考使用)**，**惟仍須於申報期限隔年度1月16日前先完成其申報義務。**

擴大授權服務重點提醒

注意法定申報期限

- 務必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財產無法授權取得

- 有關無法授權取得之虛擬資產、債權、現金及事業投資等財產，務必誠實申報。

感謝您的聆聽！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